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人员范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含董事会秘书，其工作制度另行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五至七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担任董事，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不得超过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可以连聘连任。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得在其他公司（参控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不应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和其他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

第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一节 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第十条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一)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流动资产的运用，按照公司财务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 董事会决定的经营（投资）计划资金的拨付，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审批。

(三) 总经理有权在董事长的授权下签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合同以及经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的重大合同。

(四) 总经理有权在《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内判断并实施日常关联交易。

(五) 公司以下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

或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公司遇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类似事件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总经理应当保证其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

第十三条 总经理无法履行职务时，可以临时指定代理人，但应明确代理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节 副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拟写分管范围内的业务发展计划，报总经理审定；
- （二）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 （三）受总经理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主持召开会议，决定有关事项；
- （四）组织拟写分管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报总经理审定；
- （五）其他应由副总经理履行的职责。

第三节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行使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审查、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 （二）编制、审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告和重要财务报表，保证财务报告的及时披露，并对披露的财务数据负责；

- (三) 拟定公司财务方案，为重大事项提供财务决策信息；
- (四) 对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运作进行监督；
- (五) 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审核、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 (六) 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
- (七) 公司章程、董事会和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总经理行使职权和有效履职的主要形式，原则上应每月开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向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请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一）董事会提议时；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三）有重要的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四）有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时。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定期召集。总经理在行使下述职权时，应召集总经理办公会：

-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实施方案；
- （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三）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拟订公司重大资金、资产运用方案；
- （六）制定职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七）制定重大营销活动方案；
- （八）总经理认为必须提交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的代理人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参会人员如下：

- （一）参加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会议列席人员为公司总裁办负责人，其他会议所涉及议题部门的相关列席人员由总经理决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根据会议的议题、经营管理的需要，可以应邀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程序如下：

- （一）会议议题的收集及传递、会议材料的准备、会议通知、会务服务、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决议的整理等由公司总裁办统一安排。
- （二）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权提出会议议题，并提供相关材料，议题是否列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三）会议书面通知及会议讨论材料应至少提前一天发出并送达出席会议人员。如参会人员对话题有异议，应及时报告总经理，以便调整。

（四）接到会议通知人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直接向总经理请假。

（五）会议原则上应当有过半数应参加会议人员出席时方可举行。如与会人数低于应参会人员总人数的半数，会议应当另行召开。特殊情况下必须立即召开的，可就紧急事项通过电话等方式征求未能参加会议人员意见。对于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人员，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应指示有关人员及时向其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当进行记录，会议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会议记录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题；
- （四）参会人员发言要点和议定事项；
-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出席会议的人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五条 会议结束后，总裁办收回会议讨论材料，除留存归档的资料外，其余材料统一销毁。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多数一致、总经理负责的原则，由总经理归纳出席会议成员的多数意见后作出决议，对经会议讨论尚不宜作出决议的议题，总经理有权决定下次再议。在必须作出决议而又不能形成多数一致意见时，总经理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七条 对于总经理办公会形成的决定事项，应以会议纪要或决议方式作出，经总经理审批后下发执行，同时抄报董事长，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等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得低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为履行职权所作的决策，除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决定形式作出外，还可以通过由总经理召集的专题会议决定和总经理决定以及其他合理方式作出。

第三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涉及任何出席会议的人员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出席会议的该人员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或不发表意见。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应注明出席会议人员回避或不发表意见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裁办负责督办和催办总经理办公会和总经理召集的其他会议决定的事项，并按时向总经理报告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所有相关人员均应遵照执行总经理召集各类会议的决定事项。任何人不得以未参加会议或有保留意见而拒绝执行或改变执行内容。在实际执行中遇到问题需要改变原决定的，应当报告总经理并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改变原决定。

第三十三条 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对外公开前，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秘密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

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一）总经理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下列事项：

1.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
2. 公司资产、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4. 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
5. 重大合同或涉外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6. 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7. 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件；
8. 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二）总经理应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下列事项：

1.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公司在资产、资金运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3. 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出现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审计委员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三十七条 遇有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并报董事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步废止。